**申請及領取證書公告**

申請證書須知：

1. 各教練需在完成課堂後***三天內***，交上參加者的合格名單；涉及考試的課程，各教練需在完成課堂後***七天內***，交上參加者的合格名單如逾期繳交相關資料，總會將會向教練加收行政費用二百元正。
2. 總會接收妥所需相關的文件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程序 (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公眾假期除外)。
3. 當證書完成後，總會經網頁或專頁刊登可領取證知通知，以通知參加者可以領取證書。
4. 參加者在領取證書時，需要簽署一張領取證書確認信，以確認參加者已領取證書。

證書代領須知：

1. 如開班教練代表所有學院領取所有或部分證書，該教練需簽署一張代領取證書確認信，以確認教練已代領取所有或部分證書。
2. 如參加者托他人代領證書，代領者在領取證書時需附上參加者的授權書，並需簽署一張代領取證書確認信，以確認該代領人已代領取參加者的證書。

香港健球總會主席

趙飛龍

公告編號：A05(V1.1)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